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66,163,0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	300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峰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洲路18号		
传真	0510-81163648		
电话	0510-81163600		
电子信箱	jianfeng.zhou@leadchi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非标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装备服务商，业务涵盖锂电池智能装备、光伏智能装备、3C智能装备、智能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氢能装备、激光精密加工装备等领域。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包括：锂电池设备制造业、光伏设备制造业、3C设备制造业、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制造业、氢能设备制造业、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按照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行业地位

1、锂电池设备行业

锂电池包括动力、储能、数码等类型，锂电池设备行业为下游锂电池生产提供专用设备。

（1）动力电池

近年来，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各国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全球汽车产业正朝着电动化方向转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研究机构EV Tank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过1,082万辆，同比增加约62%，渗透率达到14%左右。

国内，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加速增长，产业技术快速革新，新能源车消费市场在政策推动下已逐步走向成熟，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原本较为稳定的整车格局被打破，蔚来、小鹏、理想等新能源车企快速崛起，比亚迪等传统车企价格上探，逐步完成品牌重塑。报告期内，国内新能源车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加93.4%，渗透率达到25.6%，提前三年完成新能源汽车渗透率25%的目标。

国外，欧美各国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新能源汽车及锂电产业的本地化发展趋势正在加速。2022年6月，欧盟提出了2035年禁售燃油车法令，2023年2月该项法令正式通过；2022年8月，美国总统拜登正式签署《通货膨胀削减法案》，该法案计划投资3,690亿美元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将重点支持电动车、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对此，全球车企包括大众、宝马、奔驰、Stellantis、雷诺、戴姆勒等纷纷加快电动化转型，其电池采购需求将不断提高；电池企业包括宁德时代、远景动力、孚能科技、亿纬锂能、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等在内的中国电池企业，均在海外投资建厂。根据GGII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680GWh，同比增长超80%，预计到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550GWh。

（2）储能电池

碳中和背景下，推动能源革命、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全球共识，新型储能（主要包括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作为增强电网稳定性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电力供需动态平衡的核心。其中，电化学储能具有灵活性、比能量高等优势，正日益成为新型储能的重要方式，将带动储能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

国内，新型储能相关的政策密集出台，力度不断加大，细节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多场景应用。企业端，锂电企业纷纷开始将储能视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不少企业跨界参与储能细分赛道。根据中国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2年储能型锂电产量突破100GWh，同比增长213%。

国外，2022年，受地缘政治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的催化，以北美、欧洲为代表的储能市场需求呈现了爆发式增长。根据研究机构EV Tank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159.3GWh，同比增长140.3%。根据GGII最新预计，到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超过600GWh。随着储能项目成本的管控成效凸显，国内外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叠加海外用户储能需求快速上涨，锂电储能产业将迈入高速发展阶段。

（3）数码电池

2022年，锂电池价格高企，数码锂电池市场低迷，出货量下滑。预计2023年，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对数码锂电池的需求将逐步回升。同时，受益于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商业化发展，可穿戴设备、无人机、蓝牙音箱、电子烟等新兴电子领域迎来了新机遇，也为3C数码锂电池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预计，2025年全球消费锂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273.30亿美元，2020-2025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27%。

在下游动力、储能、消费锂电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锂电设备行业订单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不同区域、不同背景的电池厂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内锂电池厂商大规模扩产方兴未艾，海外电池厂加快建设，整车厂也将开始量产电池招标。不同发展阶段的电池厂扩产叠加在一起，会对锂电设备产生持续的、不断增加的需求。

公司是全球高端锂电池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掌握生产动力锂电池电芯、储能锂电池电芯、数码锂电池电芯的全自动卷绕机、叠片机、成套整线设备以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等核心技术，技术和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司与CATL、ATL、NORTHVOLT、比亚迪、LG、SKI、松下、特斯拉、大众、宝马、丰田等全球多家一线锂电池企业和车企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锂电池设备领域的前中后段设备性能均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优势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且份额进一步扩张。除单机设备外，公司还向海内外多个客户提供了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锂电池生产的全生命周期，并开拓了海外市场和整车企业客户，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2、光伏设备行业

光伏设备行业为光伏电池、光伏组件的生产提供专用设备。

2022年，"双碳"目标背景下，全球正处于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阶段，叠加俄乌冲突持续导致化石能源价格高涨，各国对于可再生能源的重视度大幅提升，光伏市场因此蓬勃发展。全球光伏产业链制造端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2022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预计为230GW，同比增长35.3%。中国大陆依然是产能聚集地，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大幅增长59.3%，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23年光伏累计装机将首次超过水电，成为第一大非化石能源发电来源。受益于光伏装机量的持续上涨与新技术产业化的加快，光伏设备也将保持高速发展。

公司致力于光伏电池和组件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量产，掌握了光伏电池、光伏组件设备的核心技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用于光伏电池片生产的制绒/碱抛/清洗/去BSG/去PSG等湿法工艺设备、丝印烧结/测试分选工艺设备、TOPcon和HJT等领域光伏电池端整线装备和用于光伏组件生产的串焊设备、汇流条焊接设备、叠瓦焊接设备、IBC串接机、组件整线设备等智能装备，树立了行业声誉。

3、3C设备行业

3C设备行业为各类3C产品的生产和检测提供专用设备。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3C产品，通常1-2年在性能和功能上会有较大的更新升级，制造产线上的生产设备也需快速更新升级。同时以TWS耳机、AR/VR眼镜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持续增长，进一步产生对3C智能设备的新需求。

在3C智能装备领域，公司组建了国内一流的研发团队，以自研的3D视觉算法为核心技术，建立3D全场景应用，在视觉测量、AI瑕疵检测、精密成型、通用组装等方面的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的水平，可以为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与诸多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宽3C智能装备的客户和应用领域。

4、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行业

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行业为电池模组产线、PACK产线和电驱产线等提供专用设备。

汽车行业自动化水平相对较高，并通过采用模块化生产方式，提高装配质量，缩短生产周期。前几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成长过程中，在电池模组、PACK、电驱的生产制造领域，自动化水平相对不高，2020年开始海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加速发展，大众、宝马、戴姆勒等全球龙头车企加快向电动化转型，行业规模快速扩大，对整个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汽车行业正在构建基于新能源动力总成（电池、电驱）等关键环节的全新模块化生产平台，特别是在电池模组产线、PACK产线、电驱产线、现有产线装备升级等方面均产生了更智能化、更高自动化的新需求。

在汽车产线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依托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过程管控能力，汽车产线业务已覆盖全品类模组智能产线、PACK智能产线、电驱智能产线、动力电池充放电测试解决方案、集装箱储能解决方案、汽车总装智能装备等各个领域，并已与大众、奥迪、奔驰、宝马、通用、特斯拉、丰田、一汽、上汽、北汽、小鹏等海内外知名客户达成战略合作，为客户交付了众多高自动化率（模组自动化率最高超过95%，PACK自动化率最高超过50%，电驱整体解决方案从定、转子分装到电驱成品下线平均自动化率最高超过85%）、高安全性、可靠稳定的各类产线。

5、氢能设备行业

氢能装备行业为燃料电池和电解槽的生产提供专用设备。

氢能是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被广泛应用于交通、工业、化工、钢铁、建筑等领域，深入推动产业零碳或低碳变革，构建清洁、安全、高效的新一代能源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对我国氢能发展做出顶层设计和积极部署，明确到2035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在政策支持和行业共同努力下，我国氢能产业呈现积极发展态势，产业链体系雏形初步建立、技术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市场化步伐正加快推进。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对氢能高端生产和测试装备的需求有望逐步释放。

公司自2018年正式进军燃料电池智能装备领域，成立氢能装备事业部，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PEM电解槽制氢整线装备、氢燃料电池整线装备和测试平台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制浆涂布、MEA封装、双极板生产、电堆组装、系统装配、测试平台等相关高端装备。目前公司在氢能高端装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团队规模、业务体量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多项关键技术获得了国家及省部级的多项科研项目奖项。在燃料电池方面，已与国内外龙头企业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PEM电解槽方面，已和多家知名企业形成合作。公司在氢能高端装备领域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宽氢能生产及测试装备市场，助力国家双碳战略。

（三）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赢合科技，成立于2006年，主要为客户提供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和服务，以及电子烟ODM代工业务。

2、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可科技，成立于2011年，致力于各类可充电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在充放电机、内阻测试仪等后处理系统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能力，并能提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锂电池、汽车零部件、ICT等行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高端装备和数智整厂解决方案。

4、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捷佳伟创，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算法开发、精密制造装配于一体的高端设备制造商，主要业务是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2,906,545,902.14	24,000,151,927.26	37.11%	12,662,184,5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3,369,629.13	9,468,866,047.00	17.47%	5,615,021,449.2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932,352,081.34	10,036,591,737.08	38.82%	5,858,300,5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580,885.59	1,584,673,046.04	46.25%	767,505,2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5,840,396.02	1,532,389,119.95	47.21%	703,486,36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030,346.50	1,343,709,630.49	25.85%	1,353,058,04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15	1.2827	15.50%	0.5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10	1.2816	15.56%	0.5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5%	21.03%	1.52%	16.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5,970,017.68	2,523,147,754.82	4,551,259,987.52	3,931,974,3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360,536.14	466,052,746.29	852,814,279.89	652,353,3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924,077.39	454,510,055.32	824,521,628.21	635,884,63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314,479.02	2,247,093,759.04	-916,100,841.24	1,571,351,907.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6%	336,039,506.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23%	332,531,569.00	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11,856,823.00	111,856,823.00		
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92,041,983.00	0.00		
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69,414,157.00	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5,567,972.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5,154,90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64%	9,961,337.00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8%	9,128,03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584,45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旭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无锡煜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人，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控制。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43）。

2、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2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78,308,151股。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8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55,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环境	股票代码	300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良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9楼		
传真	025-83682796		
电话	025-83685680		
电子信箱	dmb@njua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南大环境定位为专业的环境服务商，围绕"天蓝、水清、土净"等致力于为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高效、科学、精准的环境解决方案。公司作为南京大学控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营和核心技术团队均为该领域的行业专家，在环境科学与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始终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和"求实、求是、求精"的质量方针，长期坚持创新创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推动客户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主要业务

1、环境调查与鉴定

指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特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在苏、皖、沪等地的13个地市开展了一系列重点流域、湖泊和河道的排污口排查工作，同步在多个重点流域开展了污染物监测溯源及整治，有效保障了地方水环境质量的提升。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为5个地市的10余个区县精准揭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的有效程度。在获批设立"管网健康诊断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上，综合应用管道机器人、同位素、热红外、分布式光纤等技术，全面排查诊断污水管网400余公里。作为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编制《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等文件，考核评估8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和473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为试点工作全面积累了现状基础数据。此外，公司还负责了30余个重点工业园区或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并承担首个省级全域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工作。

（2）大气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GC-MS、VOCs走航监测、颗粒物激光雷达、臭氧激光雷达、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等高精尖大气环境调查技术，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持续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调查，并为苏、皖、鲁、冀等地20余个园区、地方政府提供了区域污染清单编制和大气颗粒物、VOCs、臭氧等污染因子溯源服务，形成百余份大气污染排放清单和问题清单，为相关管理部门精准掌握区域大气污染来源提供了有效支撑。为多个重点行业、百余个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VOCs排查及VOCs整治"回头看"服务。

（3）土壤、固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领衔担当苏、皖、沪等地"城市固废"调查和土壤调查评估等业务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在全国范围开展的工矿地块污染场地调查覆盖面积约为1,400万平方米，承担土壤风险管控、修复的方案编制或效果评估30余项，涉固体废物非法填埋案件司法鉴定技术服务和生产型企业产生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别等共100余例，17个项目被评为"2022年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优秀项目"，切实保障了土壤环境安全。

（4）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已积累的技术优势，生物多样性调查网络在江苏地区呈面状稳定拓展、相关份额继续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并在浙、皖、鲁等省份逐步由点到面布局开来。在推进中的30余项调查中，已发现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200余种，省市级新分布物种10余种。此外，在长三角地区还为多起非法采砂/矿等生态破坏案件提供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服务，其中长江铜陵段非法采砂案由公安部、最高检联合挂牌督办并入选最高检及最高法典型案例。

2、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指通过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研究与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将小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的咨询设计业务体系作为发力点，参与编制"江苏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并为6个地市的22个区县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提供技术支撑；编制20余项城市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助力300余个城镇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为社会面污水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做出积极贡献。在苏、皖等地广泛开展了一系列区域水资源利用规划和水资源论证、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河湖生态评估和幸福河湖创建、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单位创建等工作，协助划定或优化提升10余个水源地保护区，为区域水环境管理建言献策。设计各类工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站14座、管网439公里，为百余个自然村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或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设计，明渠暗涵整治工程设计及水生态修复、人工湿地、流域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设计等新兴领域也取得突破性成绩。

（2）大气与双碳。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全国首批、江苏省唯一的"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研究——南通市通州区"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研究。在江苏、广东、新疆等地承担多个区域性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并为多个大型央企及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提供温室气体核算及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服务。升级空气质量模拟模型内涵、扩充空气质量保障技术团队，继续为10余个区县提供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保障，同时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自主研发上线了"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智慧平台"；在京津冀地区开展复杂污染物协同防治研究和驻点跟踪服务。为江苏省40余个产业园区定制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实施方案，并助力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为多行业的VOCs、酸碱废气等提供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咨询与设计服务。

（3）土壤、固废。报告期内，公司负责无锡市、上海市奉贤区等若干地区"无废城市"试点体系研究或建设过程技术支撑研究，承担26项地市级或区县级"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助力南通市成为江苏省首个印发实施方案的城市（国家试点城市除外）。在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领域开展了10余项化工废盐、焚烧飞灰、餐厨垃圾等的工程咨询与设计服务，并拓展了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工程设计等服务内容。

（4）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承担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科学考察及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及湿地管理巡护监测机制建设试点研究等，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关注。承担了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专项—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案例研究、苏北运河航道典型护岸生态化修复技术研究等多项课题，为12项重点民生工程等研究论证生态影响并提出生态补偿方案，同时支撑了多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湖泊湿地等的生态修复工程的研究工作。

（5）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环保咨询业务领域开展了一系列高品质、大体量的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环保应急预案等业务。其中承担国家级、省级规划环评（含国土空间规划环评）12项，涉"两高"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50余项。在多个地区的环评质量复核及评比中，评分名列前茅。承担近100项环保专项规划、生态创建类规划、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提供技术支撑助力南通、盐城等市多地创成国家级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另助力创成省级美丽海湾1个、国家级及省级节水园区或节水县区7个。

3、环境系统集成

指按照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为之研发或选择针对性的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设计、建造、安装、调试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一系列工业和市政废水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市级排水管网GIS系统的建设项目。

（2）大气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探索性开发的"零碳"监测和管控平台在扬州市瘦西湖景区成功应用。此外，在沪、苏、鲁、豫、津等地开展了近70项VOCs废气治理项目，行业涵盖医药、研发、电子、新能源等。成功研制含氯VOCs安全高效处理设备、ACF吸附-常温催化再生工艺与装备、VOCs常温催化材料与装备，并在多地废气治理项目中成功应用。VOCs治理核心研发技术荣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

（3）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江苏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栖息地修复及一系列河道水生态修复项目，显著提升了区域生态承载能力和生态效益。牵头了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研究及网络建设示范等厅级科研课题，建设的多个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已建成落地。联合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开发的"鸟类智能监测系统"识别准确率领先行业，已在南京、连云港等3地成功应用，生物识别APP上架安卓和苹果软件商店，提升了公民参与环境观测的便捷性。

4、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活动。

（1）水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牵头编制的《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弥补了江苏省农污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空白。子公司南大生态获批设立"远控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慧化监管运维127套分散式农污处理设施。公司继续为奥托立夫（中国）及其关联企业和安徽省天长市等提供污水处理厂站相关装置的日常运维服务，通过科学控制、动态调整工艺条件，确保客户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长三角地区深耕环保管家业务市场，区域性环保管家和企业环保管家业务总量均呈现较好上涨势头，新承接30余项服务项目，面向千余家企业开展了50余场环保专题辅导培训、2,000余人次环保专项检查。牵头建设的长三角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平台成功上线，已为江、浙、沪地区700余家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立体化"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首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已在南京市成功落地，推广工作正在开展。

二、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被赋予新时代战略任务。2022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即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报告期内，我国推进"碳达峰"与"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2022年6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随后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方案陆续出台并进入实施阶段。2022年11月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七次缔约方大会(COP27)上，我国进一步明确了将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在减污中降碳、在降碳中减污。

报告期内，"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理念继续引领我国环保工作的大方向。全国各地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拉开帷幕，重要河湖、海湾污染整治力度空前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减量化持续推进，策应着各级政府对"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这一共识的决心。2022年5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的目标，进一步拓展延伸了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深度和广度。

2023年3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将"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作为年度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之一，并将"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列为重点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国务院总理李强在3月13日出席的记者会上，强调生态环境是老百姓在乎的身边具体事，将集中力量高质量推动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

基于以上重大政策，我国绿色环保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趋势将保持不变，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将在生态文明战略的指导下得到更大的发展空间。当前提振经济重新成为核心工作，中国经济将归于常态化稳定发展，环境服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期。

公司发源于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改制后深耕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十一年，发展为我国高校规划设计企业和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探索了高校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新路径，开辟了我国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的新航程，培育了环保产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新高地。作为率先对污染物在水、气、土界面迁移转化规律进行深入研究和应用的企业，公司在环境问题调查溯源、研究诊断和治理修复等各领域均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在高分辨率高精度排放清单技术、毒害性有机废气中VOCs高效去除技术、区域流域复合污染监控与预测技术、含毒害性离子废水处理技术、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修复技术等细分领域均已具备行业领先或先进的技术水平，并已得到良好的示范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76,506,282.25	1,455,052,970.71	8.35%	1,369,949,4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831,986.07	1,114,640,485.38	5.13%	1,069,661,696.45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64,776,720.41	518,674,842.06	28.17%	483,508,7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21,974.49	92,978,788.93	32.85%	131,934,9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84,219.79	81,955,471.57	34.44%	111,687,8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01,549.24	87,868,510.36	55.58%	105,947,80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0	33.33%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0	30.00%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8.54%	2.30%	26.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875,771.59	148,020,227.23	156,243,489.96	211,637,23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76,904.83	27,840,184.27	30,783,767.86	28,821,1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17,080.17	23,483,825.43	27,913,748.75	25,369,56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3,583.97	15,855,701.74	37,395,192.90	138,804,238.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46,512,000.00	46,512,000.0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4%	41,760,774.00	41,760,774.00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14,253,677.00	14,253,677.00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13,753,549.00	13,753,549.00		
余风华	境内自然人	0.16%	254,473.00	0.00		
梅金永	境内自然人	0.14%	220,836.00	0.00		
胡君	境内自然人	0.13%	204,224.00	0.00		
林建云	境内自然人	0.13%	203,940.00	0.00		
董觅	境内自然人	0.12%	181,214.00	0.00		
吕华平	境内自然人	0.11%	178,1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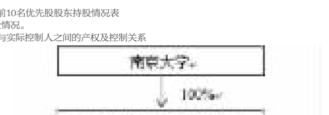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12月6日，南大环境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江苏建泉沿海土壤污染防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募集总规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大环境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3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年12月7日，产业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2年1月24日，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关于激励对象的表述，结合公司技术骨干承担管理职责的特点，在未改变激励对象范围和人数的情况下，公司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报送上级审批部门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5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收到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南京大学所属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2〕103号），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5月31日，公司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5人调整为22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43.90万股调整为242.4553万股，预留数量不变。以2022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75元/股，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55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5.75元/股调整为14.68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242.4553万股调整为412.1740万股，预留数量由29.70万股调整为50.49万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6月2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9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63,84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5,04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6月2日和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6月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7月19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变更为7,001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6月24日、7月5日和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05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143,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慈	肖舒月	
办公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传真	0574-65192666	0574-65192666	
电话	0574-65106655	0574-65106655	
电子信箱	stock@nbkbe.com	xiaosy@nbkb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根据各大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已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方面的专业汽车线缆标准，此外还能满足大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1、公司生产的汽车线缆产品按照应用范围可以分为：

（1）普通线缆

普通线缆成本较低且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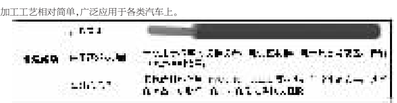

（2）新能源线缆

新能源线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力及控制信号传输，是新能汽车上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硅胶高压线、充电线缆、高压屏蔽线、XLPO高压线、PVC高压线、铝导线等产品。新能源线缆具备耐高压、耐高温、耐老化、抗断裂等特点，还需要很强的电磁屏蔽性能，其制作工艺复杂。新能源线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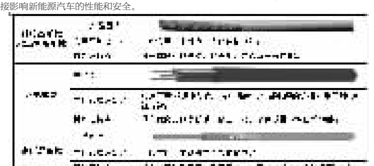

（3）数据线缆

汽车用数据线缆主要用于传输电子数据信息，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普及，数据线缆产品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可应用于显示器、摄像头、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以太网传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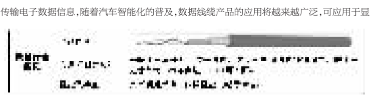

2、公司的产品按照制作工艺可以分为：单芯线、同轴线、对绞线、屏蔽线、铝线缆等多种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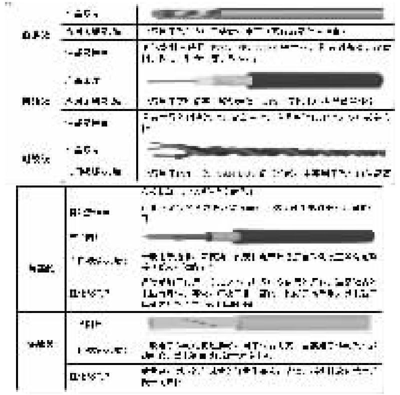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385,330,569.97	2,151,917,673.93	10.85%	1,195,237,4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7,545,358.65	662,532,572.56	18.87%	580,238,987.8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948,408,236.43	2,267,907,935.52	30.01%	1,263,873,14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51,724.96	86,341,032.11	62.21%	52,905,6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27,101.32	75,264,526.86	88.17%	32,516,1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794.69	-251,548,645.20	92.85%	-272,895,09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1.56	62.82%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1.56	62.82%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7%	14.14%	5.23%	12.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4,360,437.31	593,429,092.41	852,746,783.28	887,871,9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3,860.29	22,288,564.62	50,893,371.05	38,975,9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75,886.42	26,093,934.28	53,356,353.34	37,800,9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6,376.60	47,588,633.51	-249,380,999.57	244,041,94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0%	33,600,000.00	33,600,000.00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83%	2,128,000.00	2,12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733,387.00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0.80%	442,000.00	442,00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79%	440,000.00	440,000.00		
时间	境内自然人	0.66%	364,000.00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0.57%	316,500.00	316,500.00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泉盛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81,700.00			
陈霜	境内自然人	0.47%	263,201.0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朝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4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光成为林光耀之兄，林强为林光成之子，林光耀、林光成、林强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05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51,724.96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4,702,319.93元；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70,993,578.31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9,039,375.67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199,039,375.67元，资本公积金为287,840,769.80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2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143,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571,8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29,571,883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4.86%，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1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在本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10　　证券简称：万隆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隆光电	股票代码	3007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金光	李鑫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809号2幢	
传真	0571-82565300	0571-82565300	
电话	0571-82150729	0571-82150729	
电子信箱	prevail@prevail-catv.com	prevail@prevail-catv.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1、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前端系统、数据通信系统，产品涵盖全球广电网络主流技术方案，主要应用于广电领域中的传输网络、双向化改造、优化升级及宽带接入等。在"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政策背景下，基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广电运营商提供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广电网络领域，已经进入全国二十余个省级平台，广泛应用于国家各级广电网络运营公司，包括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甘肃、贵州、云南、吉林、河南等省级广电网络系统，以及近千个地市、县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公司还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进入越南、印度尼西亚、台湾、新加坡、土耳其、俄罗斯、英国、德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如下：

主营业务	产品/服务形式	主要用途
有线电视光纤传输设备	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光工作站和光平台	将有线电视信号从前端机房通过光纤传输到用户端
有线电视电缆传输设备	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射频设备等	通过同轴电缆实现有线电视信号及宽带数据从前端机房到用户家中的传输
数据通信系统	10 G/EPON设备（OLT，ONU）、G/EPON设备（OLT，ONU）、FTTH光终端（二合一、三合一）、WIFI6 无线路由器等	为用户在广电网络中提供数据接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两种。

其中国内销售的直销是公司直接面向广电运营商或其他设备集成商，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直接销售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少量产品以ODM方式销售。经销模式是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订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实现产品风险和责任的转移，由经销商自行负责销售。公司向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少量的直销为辅。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的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订单业务区域分布的特点进行安排。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光电模块、放大模块、光纤通讯模块、探测器、激光器等，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材料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请购单要求的技术标准、型号、数量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经比价后向选中的供应商下达订单，并跟踪订单进度，到货后经检测入库。

2、面向电信运营商的运营服务、内容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领域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欣网卓信是一家集运营服务、内容服务、营销服务于一体的增值电信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内容服务、营销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综合运营服务，形成了以综合运营服务和营销服务为主，音乐、电竞、动漫和教育等内容服务为辅的业务体系。其子公司杭州沂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音乐、电竞、游戏、教育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服务。

欣网卓信客户主要是面向三大运营商及广大通信用户，为其提供技术支撑及产品服务等。作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多年运营经验和技术积累确立了细分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浙江电信、安徽电信、湖南电信、河南电信、陕西电信、湖南联通、重庆联通等多家省级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移动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音乐运营中心、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基地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欣网卓信的主要业务如下：

（1）运营服务

欣网卓信拥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和自主研发的运营工具，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全程个性化深度运营服务。公司主要针对电信运营商的音乐业务、视讯业务和电商业务，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具体从事包括产品设计、业务优化、门户运营、渠道拓展、数据挖掘等运营服务。

（2）内容服务

欣网卓信作为内容提供商的角色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包括音乐、电竞、动漫和教育等内容在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内容服务。公司通过向内容创作方支付版权金或者以收入分成的形式整合各项优质内容资源，经由电信运营商平台接入移动网络和IPTV网络，向消费者提供音乐、视讯、动漫和教育类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

（3）营销服务

公司基于自研的互联网分销管理平台等，通过与移动互联网主流电商及广告媒体平台的合作，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整合营销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号卡、宽带、流量包、权益及各类增值业务等，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开发、渠道拓展、媒体投放、用户运营等；

欣网卓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欣网卓信提供的运营服务主要针对增值电信业务中的音乐业务、视讯业务和电商业务。欣网卓信根据电信运营商在业务运营中的实际需求，为运营商从事与该类业务相关的产品设计、业务优化、门户运营、渠道拓展、数据挖掘等运营服务。例如，音乐业务是指电信运营商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音乐下载、彩铃单曲/音乐盒订购等增值电信服务。欣网卓信通过为电信运营商搭建和运营音乐业务门户，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音乐业务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对信息服务费按一定比例分成获取运营服务收入。

欣网卓信提供的内容服务是指欣网卓信通过整合各项音乐、电竞、动漫和教育等内容资源，经由电信运营商平台接入移动网络，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音乐、电竞、动漫和教育类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对信息服务费按一定比例分成获取业务收入。

欣网卓信提供的营销服务是指欣网卓信通过与移动互联网主流电商及广告媒体平台的合作，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包括号卡、宽带、流量包、权益等产品。在电信运营商向使用该产品的终端用户收取信息服务费后，欣网卓信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规则从电信运营商获取相应的业务酬金。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广电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涵盖全球广电网络主流技术方案，主要应用于广电传输网络的建设、双向化改造、优化升级等。在"三网融合"、"宽带中国"的政策背景下，基于公司齐全的产品线、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是具备为广电运营商提供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数据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在杭州、成都两地设有研发基地，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技术队伍。公司具备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奉行"精益求精，品质至上"的质量方针，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凭借多年来在有线电视设备制造业界的丰厚积淀，公司的研发水平及产品技术、性能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887,519,477.55	1,003,229,882.15	-11.53%	1,035,069,80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858,840.63	671,366,083.11	-3.20%	643,909,945.5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30,621,381.87	728,642,547.94	-27.18%	513,041,6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7,242.48	31,382,284.52	-168.53%	60,409,7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86,347.76	12,546,912.31	-280.02%	-6,766,0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4,060.09	67,389,311.43	-68.12%	-21,523,83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2	0.3154	-168.55%	0.6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2	0.3154	-168.55%	0.6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4.77%	-8.03%	9.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664,045.39	169,286,729.14	96,962,420.95	109,708,18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45.17	3,557,406.71	179,602.20	-25,498,3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485.95	-9,285,356.45	-340,647.95	-12,797,85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902.37	45,982,108.56	21,054,608.40	-58,776,559.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泉海	境内自然人	13.88%	13,806,816.00	11,584,920.00	质押	8,350,000.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9.41%	9,364,377.00	6,458,191.00		
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6,921,065.00	4,773,148.00	质押	6,917,227.00
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5,190,798.00	3,579,861.00		
许梦飞	境内自然人	2.72%	2,703,565.00	0.00		
孙珏	境内自然人	1.20%	1,191,574.00	0.00		
施海蓉	境内自然人	0.94%	935,945.00	0.00		
潘雪康	境内自然人	0.87%	866,720.00	0.00		
徐立勋	境内自然人	0.86%	860,000.00	0.00		
许援朝	境内自然人	0.73%	728,89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付小铜、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许泉海与许梦飞为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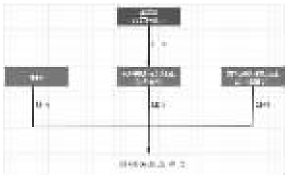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许梦飞持有的公司13,722,800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分别变更登记至千泉科技、立安民投资及付小铜名下，过户日期2022年1月24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泉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11,200股，持股比例21.5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雷骞国先生。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南京智能高端装备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射频器件与天线的联合研发、设计、投产、销售，以及衍生附加业务的开展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并与共青城天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瑞和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总规模共计60,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数据通讯系统、新能源汽车领域及高端装备制造相关企业。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并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的议案》，并与共青城天道诚、福达股份、杭州瑞和沣、湖州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杭州天道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总规模共计80,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引入新有限合伙人湖州良辰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向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并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暨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4、公司于2022年3月份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立安民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5、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总股本68,6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30,876,3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9,490,3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7月4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1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6、公司于2022年7月与震有科技签署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梅永洪、李明伟、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晨晓科技15%股权转让给震有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3,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晨晓科技的股份。

7、2022年9月16日，公司与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等领域展开深度的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8、公司于2022年10月份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泉海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